示范格式五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：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台华综合门诊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台华综合门诊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毕加索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8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6.90 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毕加索装饰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